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訴字第406號

原　　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振芳
訴訟代理人　吳聲揚
被　　告　豐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呂正隆
被　　告　謝秀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 年9 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仟貳佰萬參仟玖佰陸拾肆元、美金參拾貳萬陸仟捌佰貳拾壹點陸壹元，及各如附表一、二所示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仟零參拾玖萬元或同額之一〇三年度甲類第十三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 條定有明文。查原告原起訴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1,145,164元，及如附表一、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嗣於民國110 年8 月13日具狀更正訴之聲明債權金額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2,003,964元、美金326,821.61元（見本院110 年度重訴字第406 號卷，下稱本院卷，第447 頁）。核原告上開所為，乃將原經換幣後加總計算之我國通用貨幣金額，還原為換幣前之外國通用貨幣金額，屬更正法律上之陳述，非訴之變更或追加，揆諸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豐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豐宏公司）、呂正隆、謝秀凌（下合稱被告3 人，分則稱其姓名）經合法通知，

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豐宏公司為資金週轉之需，於110 年4 月21日出具與被告呂正隆、謝秀凌及原告簽立之授信契約書2 份，分別約定金額新臺幣8,000 萬元及1,000 萬元授信限額內為授信往來，被告豐宏公司並委請原告於授信限額內，循環開發國內信用狀，並在各該信用狀有效期限內承兌、墊付受益人所簽發之匯票，復分別於附表一借款起訖日欄所示借款日，向原告借款如附表一編號1 至12所示之借款、及附表二所示放款日借款如附表二編號1 至13所示之借款金額，並簽立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等件。詎被告豐宏公司自110 年6 月17日起即未依約繳款，依授信契約書授信共通條款第7 條及第8 條第5 款約定，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3 人給付如附表一、二所示金額、利息及違約金，並聲明：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2,003,964元、美金326,821.61元，及如附表一、二所示利息及違約金。 請准原告提供現金或同額之103 年度甲類第13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債票為擔保後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3 人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 項之規定，分別為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1 項、第3 項前段所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契約書、借款憑證、採購憑單、開發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申請書、統一發票、匯票、匯票承兌/ 付款申請書、貸款本息攤還表、外幣貸款通知書、催告函、公司登記資料、臺灣金融

聯合徵信中心記錄、借款明細等件影本為證，並經本院於110年9月22日言詞辯論期日核閱原本，認屬相符（見本院卷第21頁至439頁、464頁），又被告3人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272條、第273條分別定有明文。從而，原告與被告3人就本件借款既有如上約定，且被告豐宏公司未按期返還本息，被告呂正隆、謝秀凌復為借款之連帶保證人，則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3人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五、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6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泓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6　　日

書記官　鄧筱芸

附表一：（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原借款金額	現放餘額（請求金額）	借款起迄日	利息		違約金	
				起訖日	利率（年息）	逾期六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1	8,487,539	6,790,031	110 年3 月4日至110 年7月30日	自110 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	2.35%	自110 年7 月4 日起至111 年1 月3 日止	自111 年1 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
2	7,197,365	5,757,892	110 年3 月17日至110 年8月13日	自110 年6 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2.35%	自110 年6 月17 日起至111 年1月16日止	自111 年1 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3	10,318,871	8,255,097	110 年3 月23日至110 年8月20日	自110 年6 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2.35%	自110 年6 月23 日起至111 年6月22日止	自111 年6 月23日至清償日止
4	7,459,509	5,967,607	110 年3 月29日至110 年8月26日	自110 年6 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2.35%	自110 年6 月29 日起至111 年6月28日止	自111 年6 月29日至清償日止
5	800,000	800,000	109 年11月19日至114年11月19日	自110 年6 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	1.5%	自110 年6 月19 日起至111 年6月18日止	自111 年6 月18日至清償日止
6	200,000	200,000	109 年11月19日至114年11月19日	自110 年6 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	1.5%	自110 年6 月19 日起至111 年6月18日止	自111 年6 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7	3,200,000	3,200,000	109 年11月19日至114年11月19日	自110 年6 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	2.8%	自110 年6 月19 日起至111 年6月18日止	自111 年6 月19日至清償日止
8	800,000	800,000	109 年11月19日至114年11月19日	自110 年6 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	2.8%	自110 年6月19日起至111 年6 月18日止	自111 年6 月19日至清償日止
9	5,063,290	4,050,632	110 年6 月3日至110 年10月29日	自110 年7 月3 日起至清償日止	2.35%	自110 年7 月3 日起至111 年7月2日止	自111 年7 月3日至清償日止
10	5,176,438	3,970,849	110 年6 月9日至110 年11月5 日	自110 年7 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	2.35%	自110 年7 月9 日起至111 年7月8日止	自111 年7 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
11	6,207,459	4,345,221	110 年6 月25日至110 年11月22日	自110 年6 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2.35%	自110 年6 月25 日起至111 年6月24日止	自111 年6 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12	10,000,000	7,866,635	110 年5 月7日至115 年5月7 日	自110 年7 月7 日起至清償日止	2.655%	自110 年7 月7 日起至111 年7月6日止	自111 年7 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續上頁）

合　計	52,003,964	

附表二：（單位：美金/元）

編號	現放餘額（請求金額）	放款日	約定到期日	利 息（年息）	利息、違約金起迄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1	2,209.28	110 年3 月18日	110年8月13日	1.6972%	自110 年8 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 個月以內按左列約定利率百分之10計算，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按左列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算。
2	34,764.24	110 年3 月18日	110年8月13日	1.6972%	自110 年8 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3	27,867.39	110 年5 月26日	110年10月15日	1.6940%	自110 年10 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4	14,280.39	110 年5 月26日	110年8月23日	1.6834%	自110 年8 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5	20,831.08	110 年5 月26日	110年9月17日	1.6834%	自110 年9 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6	3,110.40	110 年5 月26日	110年9月17日	1.6834%	自110 年9 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7	11,233.28	110 年5 月26日	110年10月15日	1.6940%	自110 年10 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8	36,664.32	110 年6 月3 日	110年9月23日	1.6623%	自110 年9 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9	15,975.99	110 年6 月16日	110年11月12日	1.6517%	自110 年11 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	
10	85,210.46	110 年6 月29日	110年10月22日	1.6623%	自110 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11	49,147.71	110 年6 月29日	110年11月22日	1.6834%	自110 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12	1,924.81	110 年6 月29日	110年11月22日	1.6834%	自110 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13	23,602.26	110 年6 月29日	110年11月26日	1.6834%	自110 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合計	326,821.61					